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 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 告时公司股本总 额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 其他人员(603人)				305.50	90.012%	2.698%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5.50	90.012%	2.698%
预留部分				33.90	9.988%	0.299%
合计				339.40	100.00%	2.997%

-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
- 2、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 3、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预留部分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 5、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